

「111 年度第十河川局(東區)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新店溪
(臺 9 甲線 11K 下方)邊坡崩塌改善工區」生態檢核提報階段工作坊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11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曹榮顯		紀 錄	黃龍平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新北市政府			
	2				
	3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4	課長	袁睿辰		
	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賴協和		
	6				
	7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8				
	9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0				
	11	臺灣河溪網	徐蟬娟		
	12				
	13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梁蔭民		
	14				
	15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16				

出席人員	17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18				
	19	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20				
	21	研邦科技有限公司		陳啟新	
	22				
	23	本局工務課			
	24		工程員	蔣安萍	
	25	春誼營造有限公司		賴聰敏	
	26				
	27	忠治里辦公處		黃忠信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111年度第十河川局（東區）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南勢溪（臺9甲線11K 下方）邊坡崩塌改善工區」生態檢核提報階段工作坊
- 二、會議日期：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烏來區公所2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曹榮顯課長
紀錄：黃龍年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 六、主持人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一）第十河川局說明：

本局設計使用現地材料埋入深槽墊底後施作3層土石籠護岸，岸頂再以現地塊石覆蓋之方式，施作長度約100公尺護岸。本次說明設計構想及生態檢核結果，通過與在地鄉親研商，俾供設計及施工。

（二）忠治里辦公處意見：工程設計時要考量安全堅固工法，以避免邊坡持續滑落及洪水沖刷。

（三）烏來區所意見：本案邊坡依分工由公所辦理改善部分，已設計完成並送原民局陳審及爭取經費中。

（四）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意見：若工程允許，建議植生綠化。

（五）臺灣河溪網意見：施工安全與生態若能兼顧為佳，但其工法需迴避、縮小、減輕對河段擾動，同時基腳要能插入岩盤固定，以防沖刷。

（六）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經實地勘查崩塌損害情形，確有邊坡保護及施作護岸需要，建議工法考量抗洪能力，施工期間則儘量避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

八、結論：

（一）與會單位意見將納入本工程設計及施工參考，兼顧防洪安全與生態，完成設計後將儘速再召開工作坊，與地方研商共識後即進場施工。

（二）施工時將要求廠商減少擾動河道，避免影響水質乾淨，夜間不予施工，並視天氣、水位變化等，隨時撤離人機應變。

九、散會：111年8月16日上午3時00分(以下空白)